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9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新材”）于2023年3月16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882545	本次注销
盛瑞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鉴于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号：15200188000882545）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存放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全部转出，并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及盛瑞新材与保荐机构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